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1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概覽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五倍。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除稅前虧損)。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05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

## 財務資料

###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219,080	37,032
銷售成本		<u>(75,755)</u>	<u>(18,879)</u>
毛利		143,325	18,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35	3,5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43)	(12,509)
行政開支		(19,775)	(10,746)
其他開支		(7,634)	(143)
財務成本	5	<u>(7,933)</u>	<u>(1,8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2,275	(3,535)
所得稅開支	7	<u>(29,682)</u>	<u>(3,37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2,593</u>	<u>(6,91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 0.05 元</u>	<u>不適用</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476	41,051
無形資產	9	77,970	77,2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3,1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529	11,144
預付款項	10	4,171	11,168
受限制存款		1,702	1,702
遞延稅項資產	11	7,22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5,238</u>	<u>142,2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803	60,97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	88,443	15,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226	10,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1,330	197
已抵押存款		2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074	883,235
流動資產總額		<u>1,078,876</u>	<u>970,6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4	105,468	2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05	66,194
應付稅項		31,188	6,733
計息銀行貸款	15	89,000	114,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61	71
流動負債總額		<u>269,822</u>	<u>210,8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09,054</u>	<u>759,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4,292</u>	<u>902,062</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	3,241	3,196
其他應付款項		18,600	27,900
遞延收入	16	6,005	—
復墾撥備		10,235	9,906
		<u>38,081</u>	<u>41,0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u>936,211</u>	<u>861,06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92	10,492
儲備		925,719	850,568
		<u>936,211</u>	<u>861,060</u>
權益總額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遵循的一致，惟採納了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年度期初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生效。採納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狀況或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單面拋光板材	46,910	21	35,935	97
規格板材	150,713	69	—	—
大理石荒料	21,457	10	1,097	3
	<u>219,080</u>	<u>100</u>	<u>37,032</u>	<u>100</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內*：		
中國內地	210,401	36,187
海外	8,679	845
	<u>219,080</u>	<u>37,032</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珩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珩石礦業」)及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的住所地。

於回顧期末，除一幢位於香港的物業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甲	56,082	*
客戶乙	38,135	*
客戶丙	*	6,418

\* 少於總收益的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6,926	926
匯兌收益淨額	—	2,567
雜項	309	9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235	3,587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686	825
分期利息	992	794
撥回復墾貼現	329	258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2)	2,926	—
	7,933	1,877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75,755	18,87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26,910	14,256
折舊及攤銷(附註9)	2,975	1,32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	1,642	1,443
－倉庫	1,281	496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附註10)	410	68
核數師酬金	1,222	17
已支銷上市費用	—	3,9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88	(2,567)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2,750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回顧期內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2,5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36,860	3,246
遞延(附註11)	(7,178)	132
期內所得稅總額	29,682	3,378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人民幣72,593,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333,33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回顧期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述集團重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資料不被視為具意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回顧期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1,051	77,206	—
添置	5,929	1,102	13,300
回顧期內折舊／攤銷(附註6)	(2,504)	(338)	(1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44,476</u>	<u>77,970</u>	<u>13,167</u>

\*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 10. 預付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2,118	—
— 辦公室租金		382	141
— 倉庫租金		2,528	1,620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819	819
— 耕地佔用稅	(b)	210	—
— 材料		695	2,240
按金		6,173	2,338
應收利息收入		3,609	1,03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711
其他應收款項		1,692	1,643
		<u>18,226</u>	<u>10,545</u>
非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墊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1	5,116
— 軟件		—	3,381
— 預付租賃款項		—	2,671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10,734	11,144
— 耕地佔用稅	(b)	5,795	—
		<u>20,700</u>	<u>22,312</u>
		<u>38,926</u>	<u>32,857</u>

###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珽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訂立的協議，珽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預付合共人民幣12,280,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稅務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11. 遞延稅項

於回顧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超出 固定資產 賬面值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回顧期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7)	<u>6,955</u>	<u>226</u>	<u>42</u>	<u>7,22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6,955</u></u>	<u><u>226</u></u>	<u><u>42</u></u>	<u><u>7,223</u></u>

###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 值超出稅項 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50	446	3,196
回顧期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7)	<u>(172)</u>	<u>217</u>	<u>4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578</u></u>	<u><u>663</u></u>	<u><u>3,241</u></u>

附註：

-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予以撥備。
-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匯金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廈門匯金石的股東有最終權力決定廈門匯金石的股息政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股東決議案，於回顧期內，

廈門匯金石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純利將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不會派發予其股東。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有關廈門匯金石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4,93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4,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814	15,706
應收票據	629	—
	<u>88,443</u>	<u>15,706</u>

基於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0,984	10,791
一至三個月	25,450	4,758
三至六個月	9,642	157
六至十二個月	1,738	—
	<u>87,814</u>	<u>15,70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8,9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5,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賒賬期限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6,542	15,549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72	—
	<u>87,814</u>	<u>15,70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回顧期，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2,9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附註5)。

### 13.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Liu's Group	(a)	<u>1,330</u>	<u>197</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劉先生	(b)	<u>61</u>	<u>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Liu's Group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Liu's Group的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Liu's Group的結餘為回顧期內應收Liu's Group款項最高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劉先生的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468	22,967
應付票據	60,000	—
	<u>105,468</u>	<u>22,967</u>

基於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072	13,547
三至六個月	27,919	8,318
六個月至一年	45,477	1,102
	<u>105,468</u>	<u>22,96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抵押及由劉先生及珏石礦業共同擔保，而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抵押及由珏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的票據有關及由銀行持有。

## 15.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49,000	4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40,000	65,900
		<u>89,000</u>	<u>114,900</u>
實際年利率(%)		<u>6.60 - 6.61</u>	<u>5.88 - 7.84</u>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0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9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1,000元)的大理石荒料作抵押，年利率為6.61%。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珏石礦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分別由珏石礦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及珏石礦業共同擔保。

## 16.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i>政府補助</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回顧期內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6,005
於損益賬解除	—
	<u>6,00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5</u>

遞延收入指珏石礦業就已付耕地佔用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回顧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a)	2.39	16,666,675
於回顧期內沒收	(b)	*	<u>(2,666,66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000,0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在回顧期內辭任後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6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00,010</u>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000,00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666,667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6,66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666,675</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 14,065,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1,068,000 元)或每份購股權約 1.00 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 0.79 元)，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 3,251,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2,55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 14,000,007 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 14,000,007 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 140,000 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33,320,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 14,000,007 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5%。

## 1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9. 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9,651	8,078
— 無形資產	—	1,762
— 預付租賃款項	—	10,122
— 汽車	147	—
	<u>9,798</u>	<u>19,9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29,085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五個梯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我們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94名分銷商，覆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80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其直銷渠道。隨著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品牌效應加強，直銷在回顧期內迅猛增長。公司首家石材體驗店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廈門開業，專注於石材創新設計與家居的融合，我們希望能以該店率先引導消費者石材使用的趨勢。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會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 我們的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 250,000 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 55.8 百萬元，為期 30 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 18.6 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未來四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 37.2 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 25 年。首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公司於回顧期內沒有勘探支出。於回顧期內，永豐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 0.7 百萬元，其中，北四平台資本性支出人民幣 0.3 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0.4 百萬元。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219.1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 182.1 百萬元，主要由於(1)永豐礦山開採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2,312 立方米增加至回顧期的 29,085 立方米，單面拋光板材之生產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 220,089 平方米增加至回顧期內 631,668 平方米，規格板材之生產量於回顧期內為 310,208 平方米；(2)我們的分銷網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建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9 家增加至 94 家；及(3)受益於分佈於中國的八大地區銷售中心，我們的直銷渠道於回顧期內發展迅速，與分銷商渠道一起有效地提升了本集團收入。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毛利率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毛利率 (概約 百分比)
大理石荒料	21,457	9.8%	88.0%	1,097	3.0%	65.4%
單面拋光板材	46,910	21.4%	58.2%	35,935	97.0%	48.5%
規格板材	150,713	68.8%	64.5%	—	—	—
總計	<u>219,080</u>	<u>100.0%</u>	<u>65.4%</u>	<u>37,032</u>	<u>100.0%</u>	<u>49.0%</u>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b>銷量</b>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3,676	276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198,926	164,989
規格板材(平方米)	351,104	—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837	3,975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36	21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429	—

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之對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6.8%。一方面，由於產品的市場需求量大且本集團具備獨有的資源優勢，另一方面，隨著銷售渠道的鞏固進一步擴大，將原先為加快市場拓展和滲透而設訂的相對低單位售價予以逐步恢復。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3%，本集團的大理石產品可媲美國際知名產品，具備價格上調的空間，價格將逐步提升。

### (c) 銷售渠道的銷售

下表載列以銷售渠道分類的本地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銷售予分銷商	28,942	13.8%	26,214	72.4%
直接銷售	181,459	86.6%	9,973	27.6%
	<b>210,401</b>	<b>100.0%</b>	<b>36,187</b>	<b>100.0%</b>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大了直銷渠道的開發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打造具標誌性和優質商標。該項改善亦為穩定銷售收入和利潤的穩定及加快增長奠定和擴大基礎。於回顧期內，業績表現顯著及出色。直接銷售的佔國內營業收入比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了59.0百分點。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當中包括加工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55.3%；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22.2%；以及運輸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約10.3%。回顧期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及產能增加一致。

##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回顧期的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加工費約為人民幣6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73.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規格板材單位加工費約為人民幣22.0元。回顧期內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加工量的大幅提升，使本集團擁有了更強的議價能力。

## 荒料開採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礦山開採的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大理石荒料單位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約49.2%。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回顧期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10.3%及17.4%。

##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回顧期毛利率為約65.4%，二零一三年同期毛利率為約49.0%。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提升、產品單位成本的降低以及擁有更高銷售毛利率的大理石荒料及規格板材銷售佔比上升的共同影響。

##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撇銷預付軟件款項、銀行手續費與地方慈善捐款。於回顧期，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撇銷預付軟件款項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地方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辦公室租金，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佔回顧期內收入的約5.9%，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約33.8%。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然而所佔收入百分比大幅下降乃由於：i) 加強及發展銷售渠道收入因而大幅上升；ii) 本集團繼續致力控制開支及力求發揮最大經濟效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購股權攤銷、顧問諮詢費、礦產資源補償費等。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佔回顧期內收入的約9.0%，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行政開支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9.0%。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已貼現應收票據、收購採礦權之遞延付款利息及復墾相關利息。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和票據貼現息。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405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81名)。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增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結合市場情況及其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使得回顧期的僱員成本有較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回顧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計入損益賬，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淨利潤大幅上升與回顧期內收入上升一致。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

回顧期內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流出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和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2.5百萬元；(iii)遞延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部分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72.7百萬元、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回顧期內投資活動淨現金流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款項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ii)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支付採礦權分期付款金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籌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回顧期內籌資活動淨現金流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約3.0%，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大理石荒料及規格板存貨的

增加。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7日減少至回顧期的147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4百萬元。這主要鑒於收入有較大提升，以及我們向一些新增客戶授出信貸，相比二零一三年的20日，回顧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36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了3-6個月的授信期間。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發行人民幣60.0百萬元之票據，用作結算集團內部交易。

###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6.5%，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9.1百萬元，主要受益於回顧期內實現的淨利潤。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和應繳稅金的增加。

###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89.0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9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開支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購買採礦權之分期付款共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大理石荒料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本集團抵押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用作本集團內部交易之發行票據。

##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淨款項為約港幣833.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於回顧期內，淨款項動用金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詳情如下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剩餘款項約為人民幣639.1百萬元，並分別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定期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回顧 期內使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2.3	3.3
擴張銷售渠道	64.4	1.2
永豐礦的資本性開支	261.4	0.7
興建板材加工廠	185.4	11.2
收購大理石資源	65.6	—
合計	<u>639.1</u>	<u>16.4</u>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優質的大理石礦儲量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在此基礎下，將掌握任何機會，詳細分析大理石相關行業上下游各環節，以採取最佳的行業定位及發展策略，肩負為大理石行業訂立產品標準的責任，以自身擁有標準化產品示範生產及

高端產品設計能力，致力打造更廣闊的產銷渠道，矢志成為大理石行業的卓越品牌。具體而言，將按以下的業務策略、方向及原則，制定相關業務計劃：

- (i) 充分利用本公司擁有的龐大大理石礦儲量，在保持現有市場銷售持續及發展的前提下，提早完成標準化加工廠房之建設及投產，儘快訂立適用的標準化產品。
- (ii) 在加工環節引入代工制度，選擇具有一定加工能力的石材加工廠按照本公司要求的產品標準進行來料加工，更迅速地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綜合加工(直接加工及代工)能力；目前本公司外協加工產品主要是大板和工程板，未來安排代工的主要是自主品牌下的標準化零售產品－規格板及戰略產品。
- (iii) 加強經銷商網絡建設，選擇具有優質門店網絡的經銷商作為合作夥伴，鋪設本公司獨有的產品系列，包括標準化石材及消費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衛浴產品，石材或石材混合物料家俬等。
- (iv) 聘用內部產品設計隊伍及國際的設計顧問，運用本集團擁有的優質大理石材料為本集團設計時尚的大理石產品系列；據此，本集團已確定日本電通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的產品設計及應用建議。
- (v) 就以上策略重點，與一間國家業務顧問公司(京瓷阿美巴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作計劃已初步。
- (vi) 在資源整合方面，本集團已有初步在和境內外優質石材商洽談中。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除下文所釋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劉傳家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劉傳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其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焦捷女士（「焦女士」）因個人發展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焦女士辭任後，艾清華女士(「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焦女士的空缺，與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艾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有條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艾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豁免期由艾女士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後，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焦女士的空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董事退任及變更**

王炳堯先生(「王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執行董事。

韓英峰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范輝明先生(「范先生」)因需要專注其他的個人發展已辭任為執行董事，兩人的變動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提及之董事退任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 **核心管理團隊變更**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後，聶志強先生(「聶先生」)、劉相波先生(「劉先生」)及馮松先生(「馮先生」)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接管王先生的職責及職務。聶先生、劉先生及馮先生自其各自加入本公司起一直任職於其各自的職位。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彼等於王先生退任前一直與其共事並協助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於王先生退任後彼等已接管其職責。



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後，韓先生、張繼燕先生(「張先生」)及盧學文先生(「盧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已接管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彼等於范先生辭任前一直與其共事並協助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於范先生辭任後彼等已接管其職務及職責。

因此，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及高級經理(「核心管理團隊」)目前包括十名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七名高級經理)，當中的六名成員(即李定成先生、聶先生、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盧先生)擁有至少5年的大理石及／或花崗岩勘探及／或開採、加工及營銷相關經驗。有關核心管理團隊之變更與李定成先生、聶先生、劉先生及馮先生、張先生及盧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作為主席)、劉建華先生及金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刊載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http://www.artgo.cn))。回顧期內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